

雲林縣政府表揚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府民行一字第1152109738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基層組織，發揮村（里）服務功能，鼓勵民政人員積極推展自治業務及慰勉服務資深績優村里鄰長，以提高服務熱忱，增進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現任村（里）長。

（二）本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戶役政業務以外之現職民政人員。

三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績優村（里）長：

1. 基本條件：擔任村（里）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，勤奮為民服務，品德優良，且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受表揚。

2. 特殊條件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）：

（1）積極協助災害防救事務，災前掌握弱勢族群名單、災時協助疏散撤離等，著有績效。

（2）積極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、推行村（里）守望相助或協助維護社區治安。

（3）推展村（里）業務或執行上級交辦事項具有創新作為，足為楷模。

（4）積極推動綠美化、維護村（里）環境衛生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
（二）績優民政人員：

1. 基本條件：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二年甲等、一年乙等，且最近五年未曾受本要點表揚。

2. 特殊條件（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（1）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。

（2）對所任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（3）對推行村（里）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，著有實績。

（4）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。

（5）盡忠職責，貫徹政令，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或對議

事業務著有實績，足為民政人員楷模。

四、村里長及民政人員於推薦前五年內（或任期內）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，表揚後發現者，應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勵：

（一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。

（二）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確定，或因案於刑事偵查、起訴或法院審理中。

（三）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。

五、表揚人數：

（一）績優村(里)長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推薦一名。

（二）績優民政人員：本府一名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報一名。

六、推薦與評選程序：

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填載推薦表(附件一、二)，送本府辦理表揚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經核定之表揚人員，由本府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，以資鼓勵。